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11

第二十六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11
第二十六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二十六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 (DI ERSHILIU JUAN)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16

版次/2014年8月第2版

印张/40.5 字数/1168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目 录

一、宪法相关法

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解释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3)

其 他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3)
------------------	-------

二、民法商法

债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	-------

知 识 产 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14)
--	--------

商 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18)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20)
----------------------------------	--------

三、行 政 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2)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8)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3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42)

国 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50)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56)

公 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	(61)
戒毒条例	(62)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 (67)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69)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72)

公安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的决定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78)

交通安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92)

民政

烈士褒扬条例 (95)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 (99)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0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1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1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116)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 (122)

司法行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23)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125)

人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1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2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132)

教育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135)

文化、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137)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 (141)

出版管理条例 (144)

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 (15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5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157)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6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176)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188)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92)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197)

卫生、计划生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2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214)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 (2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2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

意见的通知 (2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2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2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2)

城 乡 建 设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239)

环 境 保 护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驼梁等 16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24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24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25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5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67)

气 象、地 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2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276)

四、经 济 法

总类、经济体制

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 (2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兴边富民行动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28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

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99)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 (302)

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3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3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316)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4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44)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5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 (3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
管理办法》的决定 (384)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384)

金 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

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388)

国 土 资 源

土地复垦条例 (389)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 (393)
国务院关于辽宁省和河北省间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 (396)

建筑、房地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9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4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
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06)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407)

能 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决定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11)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条例 (4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
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
通知 (4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
工作方案的通知 (424)
电力争议纠纷调解规定 (436)

交 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37)
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
意见 (4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
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
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
通知 (446)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44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452)

邮 电 信 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

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455)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
规定 (458)

水 利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460)
国务院关于全国抗旱规划的批复 (467)

农 林 牧 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1 年全国粮食稳
定增产行动的意见 (475)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的意见 (47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
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
通知 (481)
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
若干意见 (48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
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
干意见 (49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
细则(农业部分) (504)

商 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
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5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
系建设的意见 (512)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513)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51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
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
条例 (51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
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
条例 (5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 (525)

统 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526)

工 商 管 理

个体工商户条例 (53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534)

五、社 会 法

特 殊 保 障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5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556)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5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563)

社 会 保 险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568)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570)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573)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576)

劳 动 用 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578)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581)

劳动保护和安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 (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8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6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6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616)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6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630)

六、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636)

一、宪法相关法

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解释

(2011年8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解释(草案)》的议案。委员长会议的议案是应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的报告提出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在审理一起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案件时,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否应适用中央人民政府决定采取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的问题。为此,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如下问题:“(1)根据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真正解释,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权力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2)如有此权力的话,根据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真正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包括香港特区的法院)是否:①有责任援用或实施中央人民政府根据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决定的国家豁免规则或

政策;或②反之,可随意偏离中央人民政府根据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决定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并采取一项不同的规则;(3)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是否属于《基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句中所说的‘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以及(4)香港特区成立后,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和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的地位,对香港原有(即1997年7月1日之前)的有关国家豁免的普通法(如果这些法律与中央人民政府根据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决定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有抵触)所带来的影响,是否令到这些普通法法律,须按照《基本法》第八条和第一百六十条及于1997年2月23日根据第一百六十条作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的规定,在适用时作出必要的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以确保关于这方面的普通法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所决定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上述提请解释的做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并征询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提请解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规定以及相关问题的解释:

一、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提请解释的第(1)个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九)项的规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行使管理国家对外事务的职权,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属于国家对外事务中的外交事务范畴,中央人民政府有权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统一实施。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的规定,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权力,中央人民政府有权决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

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提请解释的第(2)个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一条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有权决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九条和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的行为无管辖权。因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遇有外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和执行豁免问题,须适用和实施中央人民政府决定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有责任适用或实施中央人民政府决定采取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不得偏离上述规则或政策,也不得采取与上述规则或政策不同的规则。

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提请解释的第(3)个问题。国家豁免涉及一国法院对外国国家及其财产是否拥有管辖权,外国国家及其财产在一国法院是否享有豁免,直接关系到该国的对外关系和国际权利与义务。因此,决定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是一种涉及外交的国家行为。基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的行为。

四、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提请解释的第(4)个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条和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只有在不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情况下才予以保留。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第四条的规定,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适用时,应作出必要的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必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决定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香港原有法律中有关国家豁免的规则必须符合上述规定才能在1997年7月1日后继续适用。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规定,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中有关国家豁免的规则,从1997年7月1日起,在适用时,须作出必要的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采取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草案)》的议案。经征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第七条“二〇〇九年及以后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规定和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第三条“二〇〇九年及以后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定,作如下解释:

一、上述两个附件中规定的二〇〇九年及以后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是指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不进行修改。

二、上述两个附件中规定的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是指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修改时必经的法律程序。只有经过上述程序,包括最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批准或者备案,该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进行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规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修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法案,应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向立法会提出。

三、上述两个附件中规定的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仍适用附件一关于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规定;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仍适用附件二关于立法会产生办法的规定。

现予公告。

其 他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

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赔偿的费用。

第三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当年需要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资金。

第四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赔偿请求人申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有关的生效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以及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如实记录,交赔偿请求人核对或者向赔偿请求人宣读,并由赔偿请求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赔偿义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请求人按照赔偿义务机关的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虚假、无效,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上一级机关认为不予受理决定错误的,应当自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受理,并告知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受理。

上一级机关维持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

(二)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三)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 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预算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财政部门支付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向有管理权限的财政部门申请;

(二)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财政部门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财政部门。

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依照财政收入收缴的规定上缴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

(二)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计算标准实施国家赔偿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三)不依法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

(四)截留、滞留、挪用、侵占国家赔偿费用的;

(五)未依照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

(六)未依照规定将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及时上缴财政的。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1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民法商法

债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

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

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

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

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

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